

第2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審查，研究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制度和安排，以探討所提供的行政支援是否具成本效益。

2. 在委員會的公開聆訊中，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作出申報，聲明他在1996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在審計署帳目審查涵蓋的期間內，曾參與中大的管理及政策制訂工作。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3. 委員會曾在1998年研究教資會資助院校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的問題，並促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及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改善有關宿舍的使用情況。政府回應時表示，政府已成立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剩教職員宿舍使用情況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院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負責監察過剩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情況，以及這些宿舍有否在適當時候交還政府。然而，在這些年來，若干院校高級教職員宿舍過剩的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有所惡化。委員會認為，專責小組若有妥善處理此事，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率理應已下降。就此，委員會詢問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率偏高的原因，以及教資會和政府當局採取甚麼行動來改善有關情況。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張寶德先生解釋：

——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率上升的主要成因，是當局由1998年10月開始在各院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自此以後，大批合資格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選擇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結果，對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需求顯著減少，以致這些宿舍出現大量空置單位；

——若干院校曾嘗試將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在公開市場上出租，以期降低空置率。不過，由於高級教職員宿舍的地點及狀況較為遜色，有關院校難於以市值租金租出這些宿舍。舉例而言，有些高級教職員宿舍建於校園內，因此位置較不方便。另一方面，某些院校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建於校園範圍內，基於保安理由，亦不願意將這些宿舍租予校外人士；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專責小組一直定期檢討有關院校高級教職員宿舍的使用情況。多項被認為有助減少空置率的措施已告落實推行，包括將過剩的高級教職員宿舍交還政府、改作其他用途，以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協助有關院校覓得更多租客的可行方法之一，是讓院校可彈性釐定合適的租金水平。

5.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c)段所載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城大)的意見，即把院校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在私人市場出售或出租，或會違反批地條款，因此，有關院校如要這樣做，事先須向政府申請豁免有關條款。委員會詢問城大在向政府申請豁免，以求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其高級教職員宿舍方面，遇到甚麼困難。

6. **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校長張信剛教授及香港城市理工大學財務處處長陳世民先生**表示，由於城大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率一向不高，故沒有迫切需要將這些宿舍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因此，城大並無向政府申請任何豁免，使其可以這樣做。城大認為，即使該院校獲得豁免，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以處理日常的問題和糾紛，除非城大所有建於校園內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可整幢租售，並清楚訂明有關的法律和管理責任。儘管如此，城大答允重新評估目前的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過剩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如認為有需要這樣做，城大會尋求政府批准。

7. **教育統籌局局長**告知委員會，在委員會於1998年提出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的問題後，部分院校已申請豁免，以便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其高級教職員宿舍，藉此作為減低空置率的措施。由於此舉並非旨在牟利，這些申請全部獲得政府批准。根據這項原則，他預期城大如提出類似申請，亦會獲得批准。

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5(a)段所述，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計劃將21個高級教職員宿舍單位交還政府。委員會詢問浸大將於何時落實此項計劃。

9. **香港浸會大學財務長孫百千先生**表示，浸大校董會原則上支持將21個高級教職員宿舍單位交還政府的計劃。然而，各院校最近才得悉有關大學薪酬脫鈎的建議，在薪酬脫鈎的環境下，向大學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的安排很可能會有所改變，浸大需要審慎研究，重新評估日後對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需求情況。若預期有關的需求龐大，浸大可能有需要保留該21個高級教職員宿舍單位，供本身的教職員使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告知委員會：

- 薪酬脫鈎建議在2003年7月1日實施後，強制規定向新聘教職員提供居所資助計劃，以此作為唯一的房屋福利的做法將會撤銷。各院校可自行決定向新聘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的形式。他相信，各院校享有這樣的彈性，將可把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編配予新聘的教職員，這樣教職員宿舍空置的問題將不再持續；及
- 基於這背景，原先計劃把部分高級教職員宿舍單位交還政府的院校，在重新評估日後對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需求後，或會選擇保留這些宿舍單位，供教職員使用。以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財務處處長作為召集人的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現正制訂在大學薪酬脫鈎建議生效後，向各院校教職員提供房屋福利的安排。

11.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b)段時詢問，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為何並無要求既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租屋津貼)或居所資助津貼(居所津貼)，又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繳付額外款項，款額相等於他們入住的教職員宿舍的市值租金與其可享有的租屋津貼或居所津貼兩者之間的差額。委員會質疑，沒有訂明補足差額的規定，有否導致這些教職員獲得額外的房屋福利。

12.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潘宗光教授表示：

- 理大已委聘專業測量師對位於尖沙咀東部的高級教職員宿舍進行估值。據有關測量師所述，由於這些宿舍樓齡已高，兼且狀況欠佳，其市值租金遠低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所得的應課差餉租值。理大亦已聘請私營地產代理，協助出租這些高級教職員宿舍，但由於這些教職員宿舍的狀況欠佳，這些代理亦無法提供協助；
- 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加上教育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到各院校對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需求，目前未必是斥巨款為這些教職員宿舍進行翻新的適當時候。由於這些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狀況欠佳，他預期如訂立補足差額的規定，現正領取租屋津貼或居所津貼而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很可能會選擇遷出有關宿舍；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將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率降低的一個有效方法，是以測量師評估所得的市值租金將這些宿舍出租。

1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1(c)段所載，浸大、中大及科大對領取租屋津貼及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有不同對待，即補足差額的規定只適用於領取租屋津貼的教職員。委員會詢問為何有關院校對此兩類教職員有不同的對待。

14.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吳清輝教授**表示：

——對於以租屋津貼租用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浸大是根據市值租金向他們收取租金。經教職員與院校商討後，所收取的租金有時會較應課差餉租值為低，但亦有一些情況，租金會高於應課差餉租值。浸大認為這是減低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率的合宜方法；及

——把高級教職員宿舍租予校外人士的做法未必可取，因為這樣做可能會構成保安方面的問題。依他之見，只要高級教職員宿舍是作教育及研究用途，各院校在編配這些宿舍方面應享有一定程度的彈性。

15.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長陳鎮榮先生及香港科技大學署理校長卜誼隆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教資會及各院校曾在1998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建議的居所資助計劃，當時各院校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同意居所津貼應視作相等於市值租金，並讓教職員以居所津貼來租用大學校園內的宿舍。因此，各院校的做法是，補足差額規定只適用於領取租屋津貼的教職員，但不適用於領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香港科技大學署理校長**補充，由於科大有大批教職員現時以居所津貼來租用大學校園內的宿舍，向這些教職員實施補足差額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他們遷出宿舍，這樣會令這些宿舍的空置情況更為嚴重。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應耀康先生**表示：

——經進一步研究1998年7月10日的會議紀要後，政府當局認為，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與當時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應要求領取租屋津貼的教職員在租用大學校園內的宿舍時，支付市值租金。前庫務局的一名代表在該次會議上表示，政府當局準備讓教職員選擇以居所津貼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租用大學校園內的宿舍。在這種情況下，估計租值會被視作等於居所津貼的金額，由政府當局與各院校按照70:30的公式分攤；及

——從有關的會議紀要可見，當時討論的重點，是釐定估計租金收入以便分攤收益所依據的準則，而並非釐定各院校實際應向以租屋津貼或居所津貼租用高級教職員宿舍的人員收取的租金水平所依據的準則。

提供賓館

17. 委員會關注到，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段表十顯示，由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8所院校的賓館平均空置率普遍偏高，尤以嶺南大學(嶺大)及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情況為甚，空置率分別達63%及62%。

18.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及4.14段所載嶺大及教院的回應時詢問，該兩所院校將如何改善其賓館的入住情況。

19. **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教授**答稱，由於在實施薪酬脫鈎的建議後，對教職員宿舍的需求預料會有所增加，嶺大計劃將現有至少一半的賓館改建為教職員宿舍，以應付增加的需求，並減輕空置賓館所帶來的負擔。

20. **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資源及行政服務)倪偉耀先生**表示，現時教院高級教職員宿舍的供應量僅較需求略多。鑒於在實施薪酬脫鈎的建議後，對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需求預計會有所增加，教院正考慮將現有的賓館改建為高級教職員宿舍，以便更能滿足教職員的需要。有關賓館經改建後，數目將告減少，空置率預期會相應下降。

學生宿舍

21. 政府在1996年通過一項新政策，提供以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這項新政策顯示政府致力提高大學教育的質素，透過推動宿舍生活，改善學生的溝通技巧，培養他們的領導才能，鼓勵獨立思考和參與社會事務。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載述的結果，截至2002年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10月31日為止，在可供申請的21 697個宿位中，有1 821個(8.4%)空置宿位。委員會關注到學生宿位的入住率偏低的情況，尤其是理大和浸大，因為該兩所院校空置宿位的百分率分別達36.4%及17.3%。

22.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表示：

——該院校在2002年9月才開始提供學生宿舍。在建造這些宿舍時，香港經濟蓬勃，而建造宿舍的計劃亦廣受學生歡迎。理大學生宿舍的供應量(即3 004個)是按照政府規定的一套準則計算出來。可惜的是，當理大為新落成的宿舍展開首輪招收宿生程序時，卻遇上經濟不景氣；及

——由於初期招收的宿生人數並不理想，理大採取了一連串措施來吸引學生申請入住宿舍。其中一項措施是推行宿生服務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宿生每完成一小時義工服務，便可得到獎勵，獲豁免宿費一天，最多為30天。由於推行了多項措施，學生宿舍的入住率已逐漸上升至較高水平，現時約達70%。

23. 委員會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0(d)段，當中指出在理大進行的一項調查中，80%受訪者認為減低宿費會吸引學生申請入住宿舍。就此，委員會詢問理大有否考慮減低宿費，以便招收更多宿生。委員會亦詢問該院校的宿費水平為何。

24.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答稱，理大的宿費為每天40元，即每月約1,200元。依他之見，減低宿費只是提高學生宿舍入住率的措施之一。由於並非所有學生都有經濟困難，理大並無採取這樣的措施，反而不斷努力推廣宿舍生活的教育目標，例如鼓勵學生參與義工服務，以換取免費入住宿舍，又或在校內擔任兼職工作等。這樣不但可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亦對他們的學習和個人發展有裨益。

25.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2(a)段。該段指出，浸大認為要實行審計署就改善學生宿舍入住率提出的建議並無困難，但浸大卻未有提及任何具體的改善措施。委員會詢問浸大將會或已採取甚麼具體措施。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26.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在公開聆訊及2003年6月13日的函件(**附錄31**)中告知委員會，為改善學生宿舍的入住情況，浸大已經及正在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通過宿生及非宿生共同參與舍堂活動，積極推廣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
- 把合資格申請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修讀研究生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籌集捐款以增加獎學金名額及款額，資助成績優異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住宿舍；
- 籌集捐款以增加助學金的名額及款額，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住宿舍；
- 於收生時，向學術成績較佳或在其他方面有較突出成就表現的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在修讀整個學士課程期間的宿位保證；及
- 提供(但不鼓勵)短期租住計劃，如租用期為一學期或一個月等。

27. 委員會詢問浸大會否考慮減低宿費，以吸引更多學生申請入住宿舍。**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認為以獎學金及助學金形式，向清貧學生提供資助是較為適宜的做法，而非一刀切減低宿費，因為部分學生在入住宿舍方面，並無真正的經濟困難。

2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及5.7段表十一及十二得悉，香港大學(港大)空置的宿位數目為110個，還有900個新宿位正在興建中，並將於2005年年初落成。委員會關注到，當該900個新宿位在2005年可供申請入住時，港大學生宿舍的空置情況會否惡化。委員會亦詢問港大會否考慮減低宿費，以吸引更多學生入住宿舍。

29.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告知委員會，鑒於港大學生對宿舍的需求殷切，目前的宿位供應量(即使加上該900個新宿位)仍較實際需求少約600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30. 至於有110個宿位空置的原因，**香港大學校長**及**香港大學財務處長林炳麟先生**解釋，在2002年10月初錄得的宿舍空置情況，未能準確顯示整個住宿年度的情況。根據以往的經驗，在學年剛開始時，通常有較多學生(尤其是一年級學生)由於種種原因而退租宿舍。學生退租宿舍不會對港大造成財政負擔，因為除非另有學生入住已退租的宿位，否則校方不會退回已收取的宿費。一般來說，港大所有學生宿舍的宿位均會有學生入住。

31. **嶺南大學校長**表示：

——政府沒有提供資助，是導致很多院校的學生宿舍入住率偏低的原因。政府雖然贊同宿舍生活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並無任何相應政策協助達致這個目標。根據現行政策，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水平是以學生的居住環境為基準。在釐定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水平時，入住宿舍並非一項考慮因素。他注意到有一名居於將軍澳的學生獲得政府津貼其交通費，但入住學生宿舍的學生卻不獲政府給予任何財政上的援助；及

——現行的學生助學金及貸款政策應予檢討，以確保其配合政府透過推動宿舍生活來提高大學教育質素的目標。

32. **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校長**亦認為，學生的經濟條件欠佳，是導致學生宿舍入住率偏低的原因之一。他透過家訪得悉，城大許多學生來自低收入家庭。他希望政府會提供資助，使學生能夠入住宿舍。

3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表十二所述，城大學生宿舍的空置率並不嚴重(只有1.1%)。然而，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段表十一顯示，施工中的宿位有1 401個，而規劃中的宿位亦有約600個。委員會關注到，這些新宿位一旦可供申請入住，將會對城大學生宿舍的入住情況構成壓力。

34. **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校長**回應時表示，城大已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提供短期租住計劃等，以協助學生入住宿舍。城大會繼續探討推廣入住宿舍的措施，並有信心其學生宿舍的入住率日後不會急劇下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3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及5.17段所載，按總建築成本計算，理大和浸大空置宿位的成本分別為2億1,100萬元和4,800萬元。委員會詢問有關院校是否同意總建築成本與此相關。

36.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表示，他不同意審計署計算空置宿位成本的方法。**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暨財務總監蒙燦先生**補充，除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資料有失實不確之處，否則理大不會就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陳述其審計結果的方式作出評論。

37.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表示，浸大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2(b)段提出其意見，即浸大認為在計算空置宿位成本時，審計署所提出的建築成本與此無關。

38.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回應時表示，只要符合事實，審計署便可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載列其所有審計結果。他認為建築成本與此相關。

39. 委員會了解到，每名學生每年的宿費僅為1萬元左右，相對於每名學生每年接受大學教育所獲得的約20萬元資助而言，只屬一筆小數。鑒於宿舍生活甚有教育價值，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助，讓清貧的大學生有機會體驗宿舍生活。

40.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政府在1996年就提供以公帑資助學生宿位公布的政策清楚訂明，各院校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學生宿舍；至於宿費水平，則由各院校在顧及學生宿舍的經常營運成本後自行釐定。

4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根據政府與各院校長久以來的協議，入住宿舍並不是助學金及貸款計劃下的一項考慮因素。鑒於學生宿舍是以自負盈虧的性質營辦，各院校可考慮透過其他途徑籌款，以便在此方面向學生提供資助。

42.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2003年7月14日的函件(**附錄32**)中補充：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可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資助。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合資格學生在學費、學習支出、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及一般生活開支方面提供資助。此外，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學生提供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與學生實際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所得資助額的差額，但不得超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相等於所須繳付的學費金額)。在釐定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水平時，入住宿舍並非一個特定的考慮因素；及

——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學生助學金及貸款的政策，並顧及界別內的最新發展和有關人士的意見。在這背景下，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學生在住宿資助方面的需求。

43.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曾於1998年研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問題，並促請教資會秘書長和政府當局採取行動改善其使用情況，但部分院校的高級教職員宿舍空置率不但未見改善，反而有所惡化；及
- (b) 部分院校並無要求屬下既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租屋津貼)或居所資助津貼(居所津貼)，又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教職員繳付額外款項，款額相等於他們入住的教職員宿舍的市值租金與其可享有的租屋津貼或居所津貼兩者之間的差額。由於未有訂明補足差額的規定，這些教職員因而享有額外的房屋福利；

——促請：

- (a) 設有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院校盡快善用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
- (b) 設有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院校與私營地產代理合作，以期更有效率地出租空置的高級教職員宿舍；
- (c) 設有高級教職員宿舍的院校在薪酬脫鈎建議實施後盡快設立制度，以減少空置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數目，以及處理高級教職員宿舍過剩的問題；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剩教職員宿舍使用情況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密切監察過剩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情況，並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確保院校善用這些宿舍；

提供初級員工宿舍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根據服務條件，初級員工並不享有入住宿舍的房舍福利，但院校卻基於運作需要向這些員工提供大量初級員工宿舍；及
- (b) 部分院校的初級員工宿舍空置百分率偏高；

——促請目前仍基於運作需要而提供初級員工宿舍的院校：

- (a) 審慎檢討在運作上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初級員工宿舍；
- (b) 密切監察初級員工宿舍的空置情況；及
- (c) 如有需要，應制訂行動計劃，善用空置的初級員工宿舍；

提供賓館

——對部分院校賓館空置百分率偏高的情況表示關注；

——察悉，為改善賓館的空置情況：

- (a) 嶺南大學計劃在薪酬脫鉤建議實施後，將至少半數現有賓館改建為員工宿舍；及
- (b) 香港教育學院正考慮在薪酬脫鉤建議實施後，將現有賓館改建為高級教職員宿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促請各院校：

- (a) 密切監察其賓館的使用情況，查明空置率偏高的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賓館的使用情況；
- (b) 因應空置率偏高的情況，審慎檢討日後對賓館的需求；及
- (c) 如發現賓館數目超過實際需求，院校應制訂行動計劃，適當地處置或善用過剩的賓館；

學生宿舍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學生宿舍空置率分別為36.4%和17.3%。大量空置宿位不但造成巨額宿費損失，亦會對推動宿舍生活的效益造成不良影響；

——察悉由於理大提供學生宿舍屬新的措施，故理大推行了宿生服務獎勵計劃，以吸引學生申請入住宿舍，並會繼續設法招收更多宿生；

——促請各院校：

- (a) 如院校提供學生宿舍屬較新的措施，應採取適當措施，培養濃厚的宿舍生活文化，並使學生更了解宿舍生活的教育目標；及
- (b) 審慎檢討學生宿舍的營運成本，以找出可行的成本減省措施；

——與嶺南大學校長同樣關注下述情況：在釐定給予學生的助學金及貸款水平時，入住宿舍並非一項考慮因素；並認同他的意見，即有關的助學金及貸款政策應予檢討，以確保其配合政府擬透過推動宿舍生活來提高大學教育質素的目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考慮檢討現行學生助學金及貸款政策，使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可入住學生宿舍；

院校服務外判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雖然院校外判服務可節省巨額款項，但一些院校(例如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外判其服務的步伐遠較其他院校緩慢，並保留一支人數相對甚多的內部員工隊伍，負責執行各項物業管理工作；

——察悉各院校會顧及成本和效益的問題，繼續考慮進一步把服務外判的機會；

——建議各院校制訂逐步擴大外判服務範圍的長遠策略，並訂定行動計劃以推行有關策略；及

跟進行動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教資會研究解除大學薪酬規管後房屋福利安排的工作小組就向院校員工提供房屋福利事宜所得的商議結果；
- (b) 各院校的高級教職員宿舍在薪酬脫鈎建議實施後6個月(即在2004年1月)的入住情況；
- (c) 各院校為改善高級教職員宿舍的空置情況而採取的行動，以及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但同時領取租屋津貼或居所津貼的教職員收取租金的方式；
- (d) 專責小組為確保空置高級教職員宿舍得以物盡其用而採取的行動；
- (e) 各院校就基於運作需要而提供初級員工宿舍一事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為善用這些宿舍而採取的行動；
- (f) 各院校為改善賓館空置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 (g) 各院校為改善學生宿舍空置情況而採取的行動；
- (h)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現行學生助學金及貸款政策所作任何檢討的結果；及
- (i) 各院校為擴大外判服務範圍而採取的行動。